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除特別列明外，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去年同期的差別)

股東應佔溢利	:	港幣二億零三百二十萬元	+ 363.9%
每股盈利	:	十九點二港仙	+ 368.3%
每股末期股息	:	七點二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股息總額	:	九港仙	

業績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1,017,700	878,462
其他收益	3	101,641	85,536
其他淨收入/(支出)	3	63,978	(52,999)
其他經營支出		(956,127)	(850,689)
經營業務溢利	4	227,192	60,310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665	(2,825)
聯營公司		332	1,620
除稅前溢利		230,189	59,105
稅項	5	(27,632)	(15,38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2,557	43,725
少數股東權益		647	77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6	203,204	43,802
股息	7		
中期		19,044	12,696
末期擬派		76,178	24,334
		95,222	37,03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19.2	4.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新頒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SSAP」)之影響

SSAP 12(經修訂)「收入稅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生效。

SSAP 12 指定當期應稅收益及虧損產生之應付及應收回稅項(即當期稅項)之會計基礎；及因應稅與可減免之暫時性差額及未扣減稅務虧損之結轉，而於未來產生之應付及應收回稅項(即遞延稅項)之會計基礎。

該SSAP 12(經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

- 因稅務目的作出之折舊免稅額及財務報告目的之折舊額兩者之差別，以及其他應稅與可減免之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全面撥備。而以往年度因時差產生之遞延稅項，只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見將來逆轉實現時才予以確認；
- 遞延稅項負債已於集團行址重估時確認；及
-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呆賬一般準備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已予以確認。

該項會計政策變更使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增加港幣16,53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466,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則分別增加港幣401,000元及港幣493,000元。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港幣11,92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432,000元)。

2.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	銀行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保險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283,199	734,501	—	—	1,017,700
其他收入	—	89,794	11,847	—	101,641
業務單位之間	1,079	2,889	987	(4,955)	—
總計	<u>284,278</u>	<u>827,184</u>	<u>12,834</u>	<u>(4,955)</u>	<u>1,119,341</u>
分部業績	<u>68,149</u>	<u>136,326</u>	<u>25,617</u>	<u>(2,900)</u>	227,192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2,665	—	—	2,665
聯營公司	—	334	(2)	—	332
除稅前溢利					230,189
稅項	(12,149)	(15,483)	—	—	(27,6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02,557
少數股東權益					647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u>203,204</u>
本集團	銀行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保險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項目抵銷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311,963	566,499	—	—	878,462
其他收入	787	76,783	7,966	—	85,536
業務單位之間	(3,430)	2,942	5,638	(5,150)	—
總計	<u>309,320</u>	<u>646,224</u>	<u>13,604</u>	<u>(5,150)</u>	<u>963,998</u>
分部業績	<u>45,544</u>	<u>37,621</u>	<u>(21,100)</u>	<u>(1,755)</u>	60,310
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107)	(718)	—	—	(2,825)
聯營公司	—	48	1,572	—	1,620
除稅前溢利					59,105
稅項	(10,402)	(4,978)	—	—	(15,38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3,725
少數股東權益					77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u>43,802</u>

(b)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逾90%源自香港業務。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為火險、水險、綜合意外保險及人壽保險之保費毛額及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佣金、費用、投資收入及其它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		
利息收入	359,964	418,101
利息支出	(132,022)	(178,741)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0,913	59,977
外匯兌換盈利減虧損	7,190	6,527
其他經營收入	7,154	6,099
	<u>283,199</u>	<u>311,963</u>
保險：		
保費毛額	734,501	566,499
營業額	<u>1,017,700</u>	<u>878,462</u>
分保佣金收入	47,634	38,365
股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有關者)來自：		
上市投資	7,136	2,819
非上市投資	4,558	4,664
利息收入，不包括與銀行業務有關者	38,491	31,778
其他	3,822	7,910
其他收益	<u>101,641</u>	<u>85,536</u>
	<u>1,119,341</u>	<u>963,998</u>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其他收入／(支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滿期保費增加	(29,159)	(37,511)
人壽及或然儲備增加	(1,789)	(1,464)
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淨額	28,355	88
其他投資未變現盈利／(虧損)淨額	53,926	(19,530)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利減虧損	9,749	437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及投資證券減值	(135)	(1,091)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盈利	3,036	7,455
退休金計劃之保證回報	—	(1,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44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	(24)
	63,978	(52,999)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保費用	305,317	228,039
保險業務之佣金支出	143,250	123,291
扣除分保人收回款項後之索償淨額	202,859	149,354
核數師酬金	2,200	2,200
折舊開支	24,936	27,428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	94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撥備	8,340	5,593
固定資產之撇銷	79	1,39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4	143
職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42,346	154,531
公積金計劃供款	5,824	6,016
減：沒收供款	(714)	(1,256)
公積金供款淨額	5,110	4,760
職員費用總額	147,456	159,2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1,779	14,188
其他資產減值回撥	—	(480)
呆壞賬準備淨額	24,711	54,552

5. 稅項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二年：16%)計算。增加後之香港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應課稅年度內生效，故適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在香港產生之應稅利潤。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28,347	16,652
海外	1,300	1,823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288	(1,547)
往年度之超額準備	(2,585)	(1,548)
	27,350	15,380
所佔稅項支出／(抵免)：		
共同控制實體	312	—
聯營公司	(30)	—
	282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計	27,632	15,380

6. 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為港幣43,97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278,000元)。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8仙(二零零二年：港幣1.2仙)	19,044	12,696
建議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7.2仙(二零零二年：港幣2.3仙)	76,178	24,334
	95,222	37,030

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派發，惟仍有待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

8.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一般業務溢利港幣203,20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3,802,000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1,058,021,428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度內,均無引致每股盈利攤薄之事件,故並無計算攤薄之每股盈利。

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二零零二年:2.3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零二年:1.2港仙),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息為9.0港仙(二零零二年:3.5港仙)。該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有關股息單大約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郵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就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為確保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止數年來,亞洲金融集團的經營環境,與其他同業一樣一直滿佈挑戰,期間更屢見困境。管理層憑藉審慎的穩守策略,渡過此衰退時期,並同時致力改善成本及經營效益,蓄勢以待隨經濟復甦而湧現之商機。該等努力已見成果,亞洲金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二億零三百二十萬元,較二零零二年激增363.9%。

年內呈現復甦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在伊拉克戰事及非典型肺炎爆發的影響下,香港經濟經歷了困難的時期。幸而,香港下半年開始在內地經濟蓬勃帶動下,呈現強勁復甦。由於經濟環境改善,商業活動急劇回升,為股市、樓市注入信心和動力。二零零三年經濟的好轉,再次令香港多個行業錄得盈利。

投資及營運表現

隨著二零零三年經濟好轉,本集團全線業務同樣受惠。股市反彈帶動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市值大幅上升。在市場情況改善下,本集團不少銀行客戶的財政狀況亦開始復原,現有的貸款撥備可大幅撥回,有利本集團銀行業務的盈利。本集團的一般保險業務在過去數年一直表現良好,二零零三年更隨經濟環境改善而進一步發展,保費收入及承保溢利呈現強勁增長。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從二零零二年到二零零三年一直表現理想。本集團於年內繼續保持警覺,確保投資組合適當而均衡,符合市場現況及前景。鑑於利率走勢及其對債務工具價值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中期改變投資組合中的比重,轉為增持股票。本集團的股票投資主要由本地及若干外國藍籌股組成,當中包括投資於若干在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精選內地公司。本集團亦投資於多種管理優良的互惠基金,以擴闊股票投資組合的利潤幅度,並使股票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本集團隨股市大幅上升而取得豐碩成果,足見投資策略修正得宜。

二零零三年,雖然本集團銀行業務面對激烈競爭,且營業額下降,亞洲商業銀行的盈利依然有所提升。在經濟環境顯著復甦後,借款人的財政及抵押品狀況改善,亞洲商業銀行可大幅撥回呆壞賬撥備。亞洲商業銀行在提升成本及營運效益方面已見良好成效,二零零三年總營運成本減省港幣一千九百六十萬元,較二零零二年的港幣二億零五百九十萬元大幅下降。整體而言,亞洲商業銀行二零零三年錄得港幣五千六百萬元溢利,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千三百萬元增加69.5%。

繼近數年之優異成績後,亞洲保險於二零零三年的業績續有可觀增長。隨著經濟情況好轉,保費收入及承保溢利分別上升30%及68%。作為本集團的保險業附屬公司,亞洲保險貫徹奉行亞洲金融集團的投資策略,投資收入因而大幅增加。就整體業績而言,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較二零零二年顯著上升283%。亞洲保險在二零零三年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繼續成為香港專業責任保險的主要提供者。

管理策略成功贏取佳績

過去數年內,經濟環境疲弱及不明朗,本集團遵循審慎穩守策略,以期安然渡過困境。在這段期間內,管理層努力保護各項投資,維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並改善營運及成本效益。一段艱苦日子過後,經濟復甦終於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露出曙光。本集團近年採取的審慎措施及取向,使本集團能作好準備,在經濟最終復甦時掌握先機,而回報是亞洲金融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的盈利能力大幅改善。

銀行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五千六百萬元	+69.5%
營業總收入:	港幣二億八千四百三十萬元	-4.8%
淨利息收入:	港幣二億二千六百四十萬元	-3.9%
其他營業收入:	港幣五千七百八十萬元	-8.2%
經營支出:	港幣一億八千六百三十萬元	-9.5%
呆壞賬準備:	港幣二千一百五十萬元	-53.3%
貸款總額:	港幣七十三億四千二百萬元	-5.1%
客戶存款:	港幣九十六億七千一百萬元	-1.1%
淨息差:	1.88%(較2002年低四點子)	
成本與收入比率:	65.5%(較2002年低三點四百分基點)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7.09%(2002平均:59.19%)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9.81%(2003年底)	

隨著年內經濟普遍好轉,亞洲商業銀行二零零三年的盈利有所改善,但面對銀行業內的持續激烈競爭,本行二零零三年的營業額卻見下降。相對於二零零二年,貸款總額減少5.1%,客戶存款下跌1.1%。一般貸款撥備因貸款減少而得以下降。香港經濟增強使本行客戶的財務及抵押品狀況有所改善,本行因而可作出大額回撥,減低53.3%的呆壞賬撥備。

然而,二零零三年盈利得以改善,大部份有賴本行致力提高成本及營運效益的成效。本行精簡及鞏固了員工架構及分行網絡,在更多分行設立商業銀行業務,從而集中發展這項利潤最佳的業務。

本行來年的挑戰,是把握新的貸款機會,致力增加貸款金額。雖然住宅按揭及消費貸款可望上升,但本行相信貸款業務的競爭依然極為激烈,且此等產品會較適合分支網絡廣泛的銀行經營。本行將專注發展商業銀行業務,特別是中小企客戶,因為此乃本行傳統優勢所在。本行並將探討方法減少對利息收入的倚賴,開拓以收費為基礎的銀行業務。本行相信,零售銀行業務將能提供增加收費收入的機會,本行將進一步致力提高零售銀行客戶服務方面的收費收入,如證券交易及與投資相關的產品銷售。

保險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一億二千三百八十萬元	+283.3%
承保溢利：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67.6%
投資及股息收入：	港幣六千八百五十萬元	不適用
利息及其他收入：	港幣三千七百八十萬元	+14.5%
保費收入：	港幣七億三千六百九十萬元	+29.5%
經營支出：	港幣六千七百萬元	+18.6%
應收抵押貸款撥備：	港幣三百一十萬元	+137.3%

亞洲保險於二零零三年度再獲豐碩成果，投資表現及承保業務收益均有強勁表現。

亞洲保險貫徹奉行亞洲金融集團的投資策略，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在投資組合中增加股票投資的比重，因而能藉二零零三年後期的股市升勢獲取可觀的投資收益。

隨著商業活動恢復興旺及經濟好轉，一般保險保障及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亞洲保險大為受惠，相對上年度，保費收入增加30%，承保溢利大增68%。二零零三年，亞洲保險延展其代理分銷網絡，銳意擴大市場佔有率。亞洲保險繼續於專業責任保險市場穩佔領導地位。

亞洲保險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

二零零三年，亞洲保險獲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較二零零二年大幅增加283%。該溢利已計及就「已發生但仍未呈報之賠償準備」作出穩健撥備。

未來的展望及策略

展望二零零四年首季，本地、區內以至全球市場正逐步復甦。區內有關禽流感的憂慮經已迅速處理，與十二個月前比較，普遍對香港的信心明顯加強。隨著市況及投資氣氛的重大改善，本地經濟在二零零四年可望進一步錄得強勁增長。

雖然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三年年中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但尚未直接為本集團的銀行及保險業務提供重大商機。基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有助香港建立出口型經濟，可為本集團部份客戶開拓業務機會，本集團亦將可間接從中獲益。

業務前景改善雖可全面締造各種機遇，但本集團仍將繼續集中在最能發揮本身核心實力及專長的投資及業務拓展上。對於新的項目，本集團將會進行嚴格估量。本集團將於有需要及相關情況下，持續建立聯盟及合夥關係，以爭取規模效益。

財務資源

年內，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均維持在健康水平，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也無重大改變。

員工

在二零零三年年底，本集團約有546位員工，較二零零二年減少7.5%。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套薪酬政策能給予員工公平的薪酬福利，使之與市場看齊的同時，亦能兼顧成本控制及員工工作表現。本集團確認員工培訓及發展所須的資源需要。

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守則第7段所規定有指定之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黃宜弘博士、蕭智林先生及黃松欣先生。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管理層及員工辛勤貢獻，為二零零三年度帶來盈利。董事會亦對各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在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業績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頁

詳細的業績公告，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頁(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陳有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一百二十號亞洲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認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節)、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配發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增發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9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9. 在法例第42及43條、該等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為股份，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於就一般或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 (B) 重新編號現有之細則第76條為細則第76.(1)條及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2)條：

「2. 倘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84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84. (1) 若任何一間法人團體為本公司之股東，該法人團體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獲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使權利，一如該法人團體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法人團體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2) 倘股東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指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被正式的委任,而無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所附予的權利與權力,一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
- (3) 在本公司細則內,獲委任人士指任何根據本細則獲法人團體股東委任之人士。」;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89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89. 除經由董事推薦應選之人士外,只有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應選,惟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但不包括被提名人士),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任何人士應選,而該提名書及被提名人士之書面同意書須在不早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知後的一天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天之最少七(7)天之期間內,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股份登記地址。」;
- (E) 刪除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104.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招致或承諾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或合約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透過其權益產生之第三公司)之任何建議或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顧問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而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就細則第104(1)(v)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份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予計算,倘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從信託中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包含於信託中股份之權利是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基金持有人之身份擁有單位基金計劃中任何股份之權利。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大會主席除外),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產生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該等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疑問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疑問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 (5) 在本細則內就任何董事而言,聯繫人指:—
- (i) 其配偶;
- (ii) 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i)項一起,合稱「家屬權益」);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而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百分比),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合稱「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iii)項所述的任何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一間公司的股權,而有關股權使它們可直接或間接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百分比),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麗丹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的內容。